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70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張嘉芸

沈政男

胡原通

被告 汪聖偉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壹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壹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萬9,377元，及自民國99年8月15日起至110年7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2月4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1,147元，及自民國99年5月1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9頁）。核屬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據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4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9年1月12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  
07 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借款20萬元，借款期間自99年1  
08 月15日起至104年1月15日止，約定每月最低應繳金額為前1  
09 月份還款日當日最終帳載借款餘額，進位至萬元計算2%，  
10 且於借款期間，得隨時存入款項以沖還借款，被告如有任何  
11 1宗債務不依約給付利息或每月最低應付款時，債務視為全  
12 部到期，並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  
13 算遲延利息。又依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自110年7月20  
14 日起，改為按週年利率16%計息。詎被告自99年5月18日  
15 起，即未依約給付每月最低應付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6 尚積欠大眾銀行本金19萬1,147元及依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17 未清償。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以原告為  
18 存續銀行，概括承受消滅銀行即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並經  
19 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受理核准在  
20 案。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金管會106年1月17日金  
26 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消  
27 金放款明細查詢結果、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  
28 （攤還型）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第51至  
29 53頁、第73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復未到場爭  
30 執，堪信為真實。

3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2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04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貸20萬元後，未依約  
05 給付每月最低應付款，其債務現已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06 原告本金19萬1,147元，及自99年5月18日起至110年7月19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是原告依  
09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於法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3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  
15 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王政偉